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惠子 (02)2500-0133 轉 251

電子郵件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051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21 日衛授國字第 109140069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整併各服務項目及辦理方式。執行口腔黏膜檢查服務之項目、機構資格、執行人員資格、服務對象、時程、服務內容、補助金額、服務對象資格查核、表單填寫與保存及相關作業流程、申請書、檢查紀錄結果表單、申報格式等規定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次公告內容可至本會網站 www.cda.org.tw \ 口腔衛生 \ 政府單位專案計畫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
秘書處(253)

理事長 王棟源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衛生會 主委 執行

牙醫全聯會 LINE@

收文日期:	109年12月1日	第 1200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09年12月1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求主委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	

花PO
藍禮網
金